

**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
动态维护方案
(公示稿)**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一、工作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，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相关要求，紧扣《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锚定高水平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“一中心”，重点聚焦产业绿色发展、城乡一体推进、文旅文创融合、品质生活引领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扩大区域协同“六提突破”，着力建设豫西南联动中原城市群先行地、全国超硬材料创新智造基地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地、生态康养旅居优选地、现代化中等城市“四地一城”，强化发展理念、作风效能、基层治理“三优支撑”。在严格坚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，严格管控规划核心指标，不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、不改变既定空间结构与格局，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，精准保障重大产业、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落地需求，有序开展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工作。

二、编制目的

本次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编制，核心目的是衔接落实《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发展部署，破解 2024 年度规划实施体检发现的突出问题，补齐规划实施中的短板弱项。严格坚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，严格管控规划核心指标，不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、不改变既定空间结构与格局，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，精准保障重大产业、基

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落地需求。同时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性与可操作性，强化规划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、保护、利用的刚性引领和科学管控，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同步。为“十五五”时期方城县实现现代化市域副中心城市能级显著提升，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，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，推动国土空间资源高效合理利用。

三、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内容

（一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通过优化调整，方城县永久基本农田更趋集中连片，图斑形态更加规整，耕地质量有所提高，平均坡度有所下降。优化后，方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711.71 公顷；方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9653.13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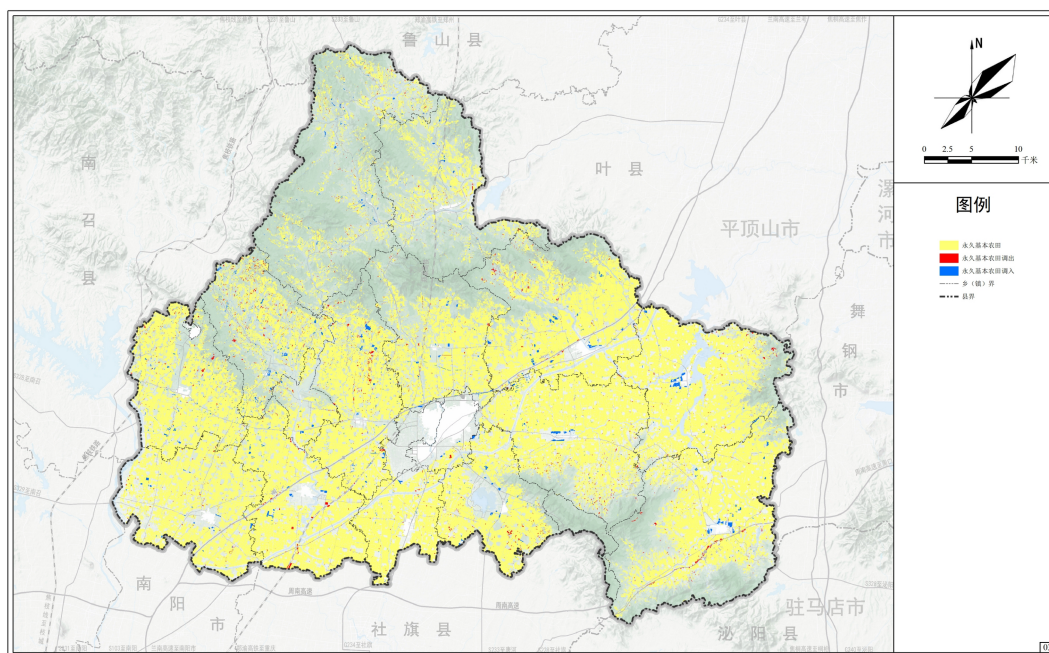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方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（维护后）

（二）生态保护红线

方城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668.24 公顷。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红线进行调整优化。

（三）城镇开发边界

调出零碎及无开发计划地块，调入保障重大项目及完善配套的重点地块。优化后提升城镇空间集聚度增强功能品质。

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.23 平方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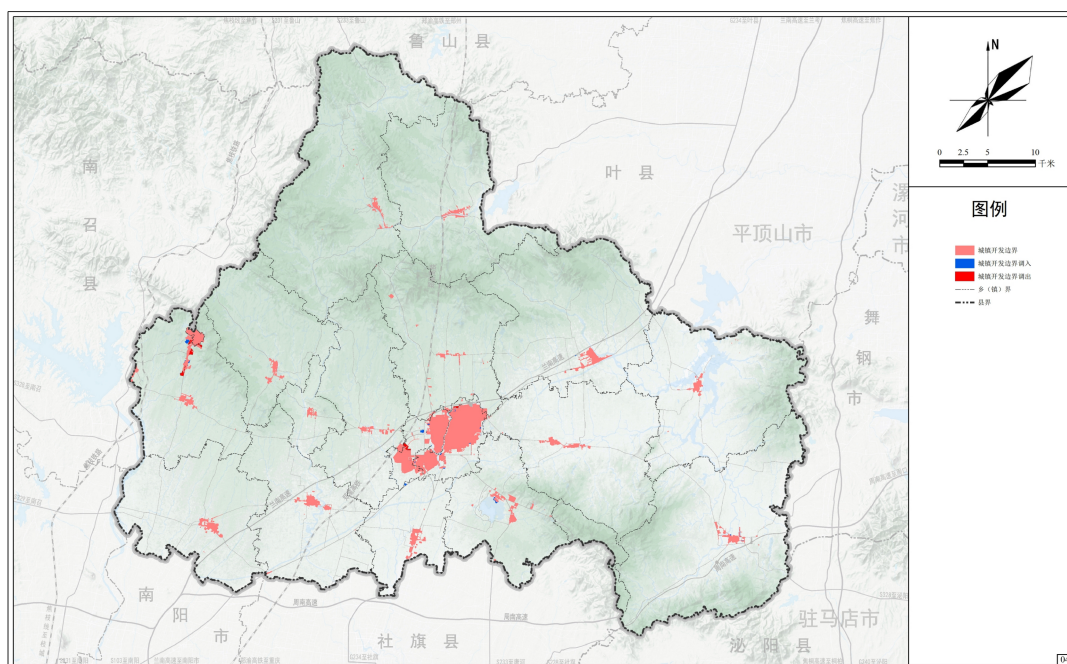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方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图（维护后）

（四）规划分区

结合三条控制线与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，基于主体功能定位，同步开展规划分区的优化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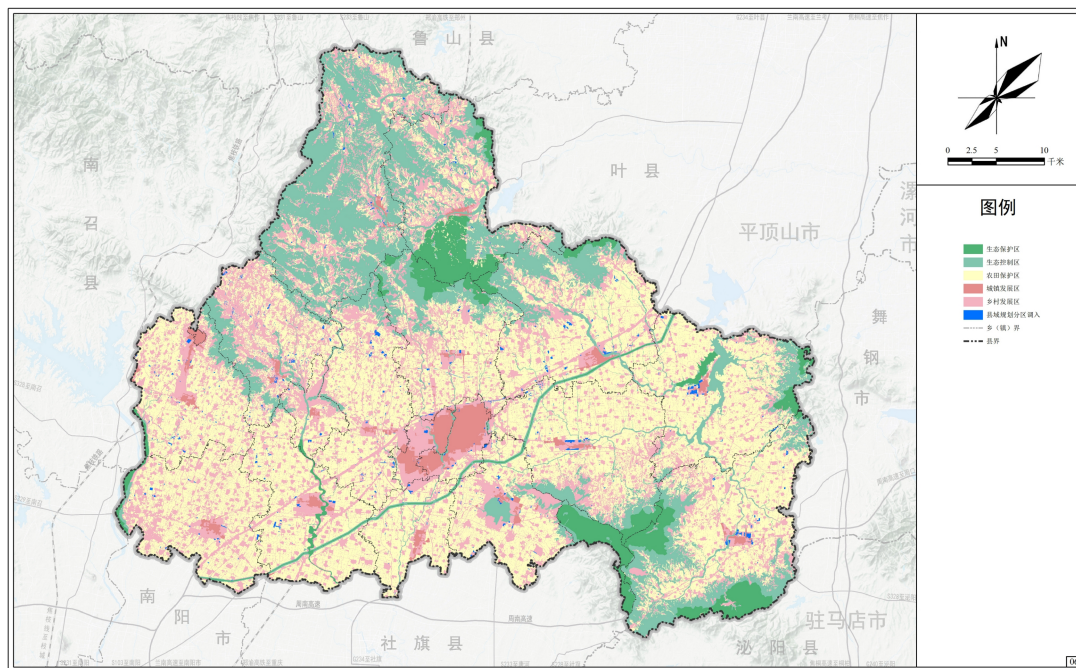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方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（维护后）

（五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

结合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和城市发展的需要，在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前提下，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。保障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。

（六）城市重要控制线

各类控制线规模基本稳定。

城市绿线：规模不减少，服务能力不降低。

城市蓝线：规模不减少，确保城市水系安全。

城市黄线：规模不减少，服务能力不降低。

（七）其他重要控制线

历史文化保护线。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，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。

（八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

重点项目提前谋划，《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重点项目清单中确定项目199个，全部为拟保留项目，全部为需实施项目。同时，通过与《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衔接，方城县新纳入622个重点建设项目。

四、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

动态维护在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定位、城市性质的基础上开展，本次动态维护未修改和突破发展定位。

通过动态维护使县域“三区三线”与总体格局更相适应。

通过永久基本农田的正向优化，保障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的构建。通过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维护强化了中心城区的要素保障，加强了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聚集。通过保障广阳镇超硬材料产业用地需求，支持了广阳镇县域副中心的建设。通过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助力郑宛经济隆起带高质量发展样板区、南阳市域重要经济增长极的总体定位。

动态维护紧密贴合方城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；适应人口增长、城镇化稳步推进的人口变化特征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；呼应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、宜居环境的需求，完善民生保障空间配置，使规划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未来趋势。

五、实施保障

通过控制线管控、用途管制、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。加强对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。乡（镇）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，在乡（镇）内调剂使用，动态平衡。

强化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。加强协同安全防护、资源利用、要素配置、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，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，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。相关专项规划报批前应当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评估，批准后将建设项目位置等空间要素纳入“一张图”。已批复的相关专项规划，逐步纳入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加强实施监管，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监测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、汇交、审查、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